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學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089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填具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『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」，以其子○○○（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設籍臺北市大安區）就讀新北市○○幼兒園，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

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」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412569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撥付補助款新臺幣 2,543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據本府民政局 106 年 1 月 24 日提供之戶籍資料，發現訴願人之子○○○戶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即遷出本市，審認有

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14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089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前繳回補助款。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四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二 五歲幼兒……（二）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，在核定招收人數內，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、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，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……。」「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，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

數者認定之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.....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（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）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、繳費收據影本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。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：.....三 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，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.....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，教育局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當初申請補助款項皆由幼兒園代辦，並不知道有規定不可遷出戶籍。因小孩想就近於新北市就讀小學，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遷出，收到原處分機關撥款函才知道有此規定，立即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遷回。小孩從出生至今，除了短暫 25 天

外，皆設籍於臺北市，法理之外應考慮人情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助妳好孕—5 歲幼

兒就學費用補助」後，將其子戶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遷出本市之事實，除經訴願人所自承外，並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當初申請補助款項皆由幼兒園代辦，並不知道有規定不可遷出戶籍，收到原處分機關撥款函才知道有此規定，立即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遷回；小孩從出生至今，除了短暫 25 天外，皆設籍於臺北市，法理之外應考慮人情云云。按本市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之申請人有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者，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，揆諸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13 條等規定自明。經查卷附訴願人填具之「臺北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讀外縣市幼兒『助妳好孕-5 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』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」影本載以：「.....填寫前請您務必閱讀以下說明.....2. 資格限制：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即與父、母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，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（106 年 1 月 20 日）為止，就讀外縣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.....。」是該申請表已載明申請資格須幼兒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（106 年 1 月 20 日）為止，訴願人主張不知相關規定，尚難採信。另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0970900 號

函

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本案本局經查市府民政局資料訴願人之幼兒戶籍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遷出本市.....。」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，訴願人於

申請補助後，將其子○○○戶籍遷出本市，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自承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「申請補助後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」之情形，乃依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14 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限期（106 年 2 月 15 日前）繳回補助款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

，
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